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4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黃順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伍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伍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3、47頁），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1)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xxx.xx x.14）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

01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8年5月26日止，利  
02 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3.99%計算（目前為年利率1  
03 5.6%），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  
04 攤還本息113年4月27日止即未依約繳納，尚欠28萬7460元，  
05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26萬3461元自  
06 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6%計算之利  
07 息。(2)被告復於111年11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08 42.xxx.xxx.100）向原告借款2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  
09 1年11月8日起至118年11月8日止，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  
10 年利率13.99%計算（目前為年利率15.6%），借款人應自  
11 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3年4月7日  
12 止即未依約繳納，尚欠21萬2056元，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  
13 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19萬4589元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15.6%計算之利息。被告前後2筆信用貸  
15 款合計為49萬9516元尚未清償予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  
20 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身分證影本、個人投退保資  
21 料、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  
22 戶還款交易明細、繳款計算式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5  
23 頁），堪以憑採。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  
24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參酌原告  
25 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6 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7 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9 5款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3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31 假執行。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

01 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  
02 知，併予敘明。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馮姿蓉

11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起算日
1	小額信貸	28萬7460元	26萬3461元	15.6%	自113年4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21萬2056元	19萬4589元	15.6%	自113年4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	49萬9516元			